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8-065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报喜鸟)拟与关联自然人吴培培女士及其他关联方共同增资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源泉投资)。
2、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协议,项目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强化公司的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公司对外投资结构,2017年10月,公司与周信忠、方小波、吴培培共同投资设立平阳源泉投资,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18%;周信忠先生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5%;方小波先生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5%;吴培培女士出资110万元,占注册资本22%。平阳源泉投资于2018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为推进业务发展,落实对外投资战略规划,进一步拓展公司投资业务,报喜鸟与关联方吴培培女士及其他非关联方周信忠先生、方小波先生拟以同比例增资平阳源泉投资。其中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8万元、吴培培女士拟出资人民币132万元、周信忠先生拟出资人民币30万元、方小波先生拟出资人民币330万元,增资完成后平阳源泉投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100万元,各方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平阳源泉投资以温州地区为基础,面向全国开展项目投资业务,公司独立管理并承担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吴培培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吴志深先生之女,该关系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08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事项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MA2997P53U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鹿镇美岭村(南鹿柳成山庄483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信忠
6、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3日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募集资金、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8、股权结构:报喜鸟持有18%股权,周信忠先生持有5%股权,方小波先生持有5%股

权,吴培培女士持有22%股权。
9、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6888006
10、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总资产	5,000,290.00	5,091,021.42
净资产	4,999,790.00	4,980,521.4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01.00	-19,277.58

三、共同增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吴培培女士及其他非关联方周信忠先生、方小波先生拟对平阳源泉投资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100万元。本次增资股东均为现金增资,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8%,吴培培女士持股比例仍为22%,周信忠持股比例仍为5%,方小波先生持股比例仍为5%,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增资平阳源泉投资目的在于进一步实施实业+投资的战略,进一步拓展公司投资业务,使公司达到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吴培培女士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上述事项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不涉及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7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丽娜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丽娜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丽娜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王丽娜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8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成”)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日前,浙江润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3,676,000股办理了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质押安排,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补充质押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或前十大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浙江润成	是	6,690,000	2018年08月13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	补充质押
合计		6,690,000	--	--	--	450%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浙江润成持有公司股份148,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直接和间接(通过浙江润成)持有公司股份325,136,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93,764,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9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8年6月21日),监事兰瑞林先生持有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或“公司”)股份627,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5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8年6月22日,本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后,兰瑞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8,028股。因本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兰瑞林先生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截止2018年9月14日收盘,兰瑞林先生未实施减持。

● 其他说明
兰瑞林先生于2018年9月14日由于操作失误,将一笔“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指令,错误委托买入公司股票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成交价格为19.40元/股,成交金额7,760元。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7条的规定,若兰瑞林先生在买入股票后的六个月内卖出则构成短线交易,故此兰瑞林先生于2018年6月21日作出的减持股份计划将提前终止。

兰瑞林先生对于失误操作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承诺:在本次减持操作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已将组织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操作流程,从根本上杜绝此类失误的可能。同时公司对于本次操作失误的监督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兰瑞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7,163	0.53%	IPO前取得+627,16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兰瑞林	0	0%	2018/7/12-2018/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19,200股	678,028股	0.53%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注

1:2018年6月22日,本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后,兰瑞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8,028股。因本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兰瑞林先生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兰瑞林先生于2018年9月14日由于操作失误,将一笔“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指令,错误委托买入公司股票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2%,成交价格为19.40元/股,成交金额7,760元。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7条的规定,若兰瑞林先生在买入股票后的六个月内卖出则构成短线交易,故此兰瑞林先生于2018年6月21日作出的减持股份计划将提前终止。

3:该操作失误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谋求非法利益的目的。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因为操作失误导致违反减持承诺,兰瑞林先生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兰瑞林先生对于失误操作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承诺:在本次减持操作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已将组织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操作流程,从根本上杜绝此类失误的可能。同时公司对于本次操作失误的监督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9-15

上海海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上海橙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子投资”)持有上海海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洋”或“公司”),4,00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8%,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2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收到橙子投资的通知,橙子投资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94,03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2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橙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05,000	6.68%	IPO前取得+4,00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橙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4,030	0.25%	2018/07/14-2018/09/1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22.54	4,389,066.30	已完成	5,012,470	6.43%

说明:
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8,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8,000,000股。
橙子投资于公司转增股本前,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后橙子投资因公司转增股本使该部分股份被增加至13,000股。公司转增股本后,橙子投资继续减持公司股份181,030股,上述两部分构成橙子投资减持目前累计减持股份数量194,03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海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9/15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8-089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债
债券代码:138621 债券简称:16中安债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31,620,000元及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等。
● 本次《裁决书》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中安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或“申请人”)因与涉县中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被申请人”)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已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案号:(2018)沪仲案字第1312号;仲裁事实与理由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日披露的《累计支付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概况
(一)本次仲裁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225,000,000元,第二被申请人对此承担共同清偿责任,并申请人就系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2. 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诉讼导致申请人产生的聘请律师费用人民币350,000元,第二被申请人对此承担共同清偿责任(暂计);
3. 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第二被申请人对此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二)本次仲裁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案号:(2018)沪仲案字第1312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198,125,000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98,125,000元范围内对第一被申请人所有的《EPC总承包合同》项下工程(申请人已完成工程部分)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申请人因本案所产生的聘请律师费用人民币350,000元;
四、本案仲裁费972,485元(已由申请人预缴),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116,007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857,388元。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申请人857,388元。

5. 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前期利润预测的影响
《裁决书》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裁决书》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8-091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债
债券代码:138621 债券简称:16中安债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中安消”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31,620,000元及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等。
● 本次《裁决书》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中安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或“申请人”)因与涉县中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被申请人”)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已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案号:(2017)沪仲案字第1536号;仲裁事实与理由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27)。

(一)中安消技术仲裁请求
本案审理中,中安消技术对仲裁请求作出了变更,最终确定的请求为:
1. 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131,620,000元,第二被申请人对此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2. 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而产生的聘请律师费用,计400,000元,第二被申请人对此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3. 确认申请人就131,620,000元支付因本案而产生的聘请律师费用,第二被申请人对此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4. 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而产生的聘请律师费用,计400,000元,第二被申请人对此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5. 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而产生的仲裁费,第二被申请人对此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二)本次仲裁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案号:(2017)沪仲案字第1536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131,620,000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31,620,000元范围内对第一被申请人所有的《EPC总承包合同》项下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申请人因本案所产生的聘请律师费用人民币400,000元;
四、本案仲裁费972,485元(已由申请人预缴),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857,388元。
上述裁决内容,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支付给申请人。
三、《裁决书》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裁决书》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8-090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债
债券代码:138621 债券简称:16中安债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31,620,000元及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等。
● 本次《裁决书》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中安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或“申请人”)因与涉县中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被申请人”)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已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案号:(2018)沪仲案字第1312号;仲裁事实与理由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日披露的《累计支付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概况
(一)本次仲裁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225,000,000元,第二被申请人对此承担共同清偿责任,并申请人就系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2. 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诉讼导致申请人产生的聘请律师费用人民币350,000元,第二被申请人对此承担共同清偿责任(暂计);
3. 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第二被申请人对此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二)本次仲裁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案号:(2018)沪仲案字第1312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198,125,000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98,125,000元范围内对第一被申请人所有的《EPC总承包合同》项下工程(申请人已完成工程部分)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申请人因本案所产生的聘请律师费用人民币350,000元;
四、本案仲裁费972,485元(已由申请人预缴),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116,007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857,388元。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申请人857,388元。

5. 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前期利润预测的影响
《裁决书》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裁决书》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8-05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31,620,000元及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等。
● 本次《裁决书》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中安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或“申请人”)因与涉县中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被申请人”)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已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案号:(2018)沪仲案字第1312号;仲裁事实与理由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日披露的《累计支付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概况
(一)本次仲裁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225,000,000元,第二被申请人对此承担共同清偿责任,并申请人就系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2. 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诉讼导致申请人产生的聘请律师费用人民币350,000元,第二被申请人对此承担共同清偿责任(暂计);
3. 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第二被申请人对此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二)本次仲裁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案号:(2018)沪仲案字第1312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198,125,000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98,125,000元范围内对第一被申请人所有的《EPC总承包合同》项下工程(申请人已完成工程部分)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申请人因本案所产生的聘请律师费用人民币350,000元;
四、本案仲裁费972,485元(已由申请人预缴),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116,007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857,388元。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申请人857,388元。

5. 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前期利润预测的影响
《裁决书》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裁决书》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8-050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31,620,000元及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等。
● 本次《裁决书》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中安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或“申请人”)因与涉县中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被申请人”)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已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案号:(2018)沪仲案字第1312号;仲裁事实与理由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日披露的《累计支付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概况
(一)本次仲裁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225,000,000元,第二被申请人对此承担共同清偿责任,并申请人就系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2. 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诉讼导致申请人产生的聘请律师费用人民币350,000元,第二被申请人对此承担共同清偿责任(暂计);
3. 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第二被申请人对此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二)本次仲裁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案号:(2018)沪仲案字第1312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198,125,000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98,125,000元范围内对第一被申请人所有的《EPC总承包合同》项下工程(申请人已完成工程部分)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申请人因本案所产生的聘请律师费用人民币350,000元;
四、本案仲裁费972,485元(已由申请人预缴),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116,007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857,388元。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申请人857,388元。

5. 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前期利润预测的影响
《裁决书》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裁决书》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8-05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北制药华恒药业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并引员工持股平台的公告

●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31,620,000元及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等。
● 本次《裁决书》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中安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或“申请人”)因与涉县中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被申请人”)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已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案号:(2018)沪仲案字第1312号;仲裁事实与理由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日披露的《累计支付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概况
(一)本次仲裁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225,000,000元,第二被申请人对此承担共同清偿责任,并申请人就系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2. 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诉讼导致申请人产生的聘请律师费用人民币350,000元,第二被申请人对此承担共同清偿责任(暂计);
3. 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第二被申请人对此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二)本次仲裁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案号:(2018)沪仲案字第1312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198,125,000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98,125,000元范围内对第一被申请人所有的《EPC总承包合同》项下工程(申请人已完成工程部分)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申请人因本案所产生的聘请律师费用人民币350,000元;
四、本案仲裁费972,485元(已由申请人预缴),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116,007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857,388元。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申请人857,388元。

5. 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前期利润预测的影响
《裁决书》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裁决书》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8